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穎達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yingda@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1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30125261_senddoc1_1_prin、

A09030000E_1130125261_senddoc1_1_Attach

(376550000A_113021179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1179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

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學校加強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確保校園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261號函辦理。

二、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商品圖如附件），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具殺傷力之

電子
文
騎



113/10/24



113000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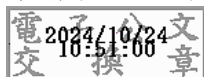
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三、請各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映並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以確保校園安全。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